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18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俊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0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俊文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因自撞路旁電線桿肇事後，經送醫治療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考量被告無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動機、手段、造成交通事故實害，對道路交通安全危害非輕之情節，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3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8 書記官 吳宛陵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4 分之0.05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2005號

18 被 告 陳俊文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俊文於民國113年7月19日18時至翌（20）日1時20分許，
23 在址設屏東縣○○鎮○○街000號2樓之「星光大道KTV」飲
24 用啤酒後，先由其友人駕車載往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村某處，
25 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仍
26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7月20日某時，
27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時1
28 4分許，行經屏東縣萬巒鄉民和路與重慶路附近時，不慎自
29 撞路旁電線桿，因而為警查獲，並經警於同日3時7分對陳俊
30 文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31 升0.57毫克，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文坦承不諱，復有偵查報告、
04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5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屏東縣政府警
06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
07 報表及現場照片等附卷足憑，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
08 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15 檢 察 官 楊士逸

16 本件正本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8 書記官 黃 莉 雅